

## 虎口之疏失 幸福需修復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林怡君觀護人

平日以駕駛縣府復康巴士為業的阿專，於駕駛復康巴士搭載被害人葉子及其他人欲往醫院復健時，行經交叉路口，本應注意車輛於無號誌之交叉路口時，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應注意車前狀況，以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且當時客觀狀況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前行，因突然見由阿華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由其車前經過，乃緊急煞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仍造成車上之乘客葉子從輪椅上摔落地面，致受有右踝骨折之傷害。

事件發生後，葉子都由女兒阿惠出面全權代表，阿惠任職於地方機關職員，因此案而情緒不穩，生活步調被打亂，自尊心受損且承受很多壓力。

檢察官認因屬雙方間行車糾紛之輕微案件，且加害人二人及被害人雙方均同意進行修復，認宜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而轉介專責小組辦理，經書面資料審核符合要件，決議受理本案，並交由修復促進者進行初步訪視及確認進行修復對話之意願。

修復促進者與阿惠訪談，發現阿惠的情緒稍有不穩，認為母親從輪椅上摔落地面，致有右踝骨折、失智症及伴有行為障礙等傷害，覺得受到傷害應該得到賠償，本案發生後曾有輕生的念頭。修復促進者與阿專及阿華訪談，阿專因為此案無法和解，造成一年餘來精神緊繃無法安心工作，工作品質受影響，家庭氣氛差。阿華則認為自己是無妄之災，只願意包紅包慰問。

修復促進者經由會議，讓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彼此開誠佈公地進行對話，從對話過程得知阿惠原本沒有要讓阿專賠償高金額，是因為阿專找民意代表施壓，使阿惠面臨被解僱的壓力，故找了律師對賠償金80萬元絕不讓步，對於阿華則不再提告；阿專表示其沒

有找人協助，此為誤會，本身薪水不高，對於高額的賠償金實無能力負擔。

經二位修復促進者主持會議，讓案件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說出自己的感受，雖說雙方剛開始僅對於賠償金額針鋒相對，但經由不斷地對話，讓彼此間的誤解減少，縱使最終還是因為賠償金額的緣故，而無法消弭阿惠對於阿專的提告，但藉由此次對話讓阿專了解事件的發生對於被害人所造成的身體及心理傷害，以及因為阿專自己的疏失，對本身及家人也造成創傷；阿惠也通過此次對話，不再提告阿華；阿華則不再感到事不關己。因為每個案件的發生一定都事出有因，也都會造成不同程度的傷害，只有修復傷害，創傷才能獲得療癒。

### 撰 稿 人 小 語

修復式司法非著重於損害賠償之調解，主要是讓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說出自己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是以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為核心，希望在犯罪發生後，協助當事人療癒創傷、恢復平衡、復原破裂的關係，在尋求真相、尊重、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

本案雖說在賠償金額的認知上因鴻溝深而未能達成和解，但雙方願意坐下來面對面的進行對話，被害人願意給犯錯的人彌補機會，加害人有足夠的承擔與勇氣去面對被害人，以祈求原諒並找到內心終極的救贖，可謂是本次會議最大的收穫。